

清末川滇边务档案史料

四川省民族研究所 编
《清末川滇边务档案史料》编辑组

中华书局

清末川滇边务档案史料

上 册

四川省民族研究所 编
《清末川滇边务档案史料》编辑组

中华书局

清末川滇边务档案史料

中 册

四川省民族研究所 编
《清末川滇边务档案史料》编辑组

中华书局

22.26.07
176
2:3

清末川滇边务档案史料

下册

四川省民族研究所 编
《清末川滇边务档案史料》编辑组

中华书局

责任编辑：吴广义

清末川滇边务档案史料

(全三册)

四川省民族研究所 编
《清末川滇边务档案史料》编辑组

*

中华书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新兴胶印厂印刷

*

850×1168毫米 1/32·40 印张·2插页·887千字

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2050册

定价：22.50元

ISBN 7—101—00502—0 / K·218



图1：川铸藏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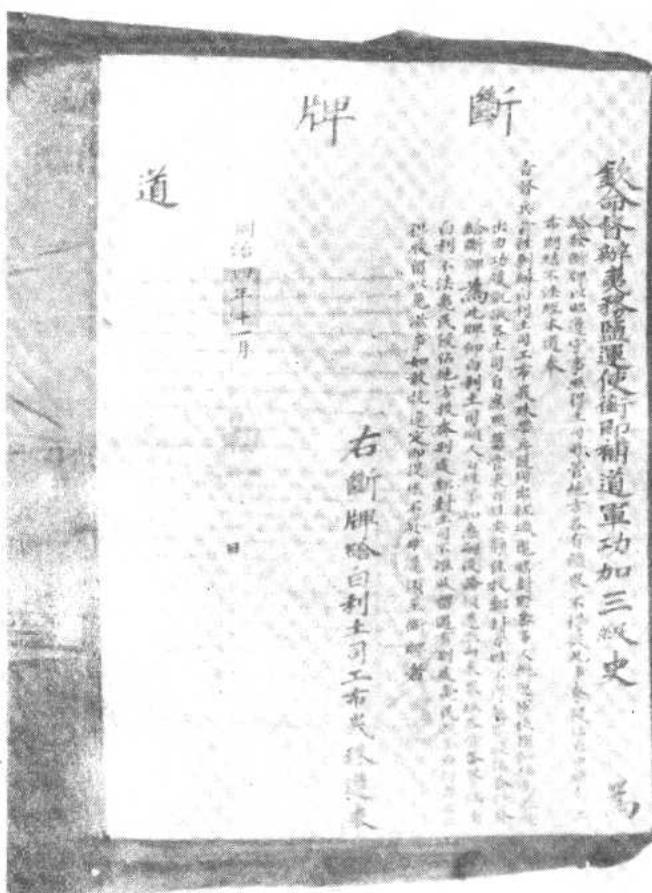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：断牌

图3：函件封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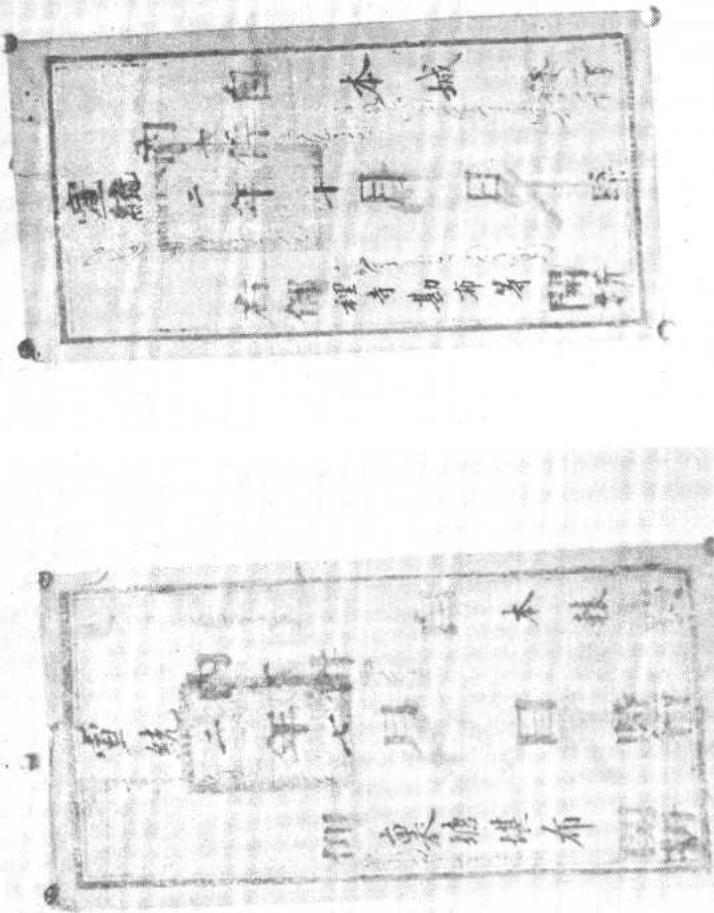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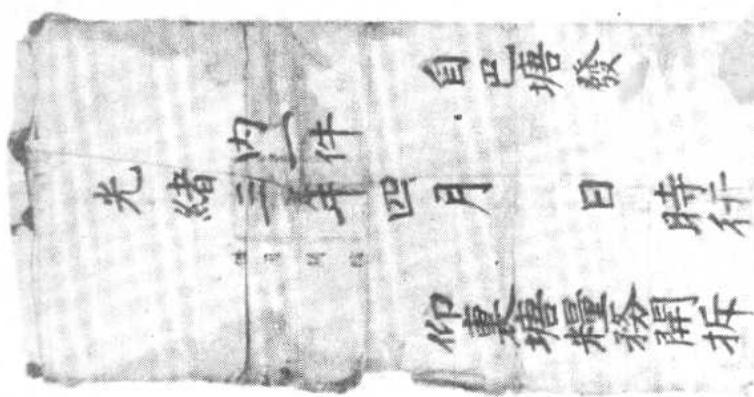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5：封条



图 4：函件封面



前　　言

自十八世纪中叶英国势力抵北印度后，即谋伸展其侵略势力于我国西藏，1774年（乾隆三十九年）和1782年（乾隆四十七年）两次派人进入西藏，企图与西藏地方当局建立通商关系和直接联系。英国在发动第一次鸦片战争时，于1841年（道光二十一年）唆使占据克什米尔的森巴（锡克）入侵西藏，1847年（道光二十七年）又提出克什米尔与西藏划界通商问题，企图从西藏打开进入我国西南的大门。第二次鸦片战争后，英国利用《中英天津条约》取得的传教、游历、通商特权，亟谋侵入西藏，而法国则把它的教会势力伸入到川、滇藏区。在英国侵占缅甸后，又图谋“穿插藏地”，打通印缅；加紧了对我国西藏和川边藏区侵略的步伐。与此同时，沙皇俄国也把它的魔掌伸进了西藏，形成了英、俄角逐的局面。而昏庸无能的清统治者，在外国侵略者节节进逼的形势下，却采取屈膝投降的政策，使藏族人民反对外来侵略的正义斗争，不仅得不到应有的支持，反而受到种种压制，这就加深了清王朝与藏族人民的矛盾。英、俄则又乘机挑拨离间，企图在西藏上层统治集团中煽动分裂情绪，从而使西藏局势愈形复杂。1904年（光绪三十年），英国乘日俄战争沙俄无暇顾及之时，大举武装侵藏，迫使西藏地方当局签订城下之盟的《拉萨条约》，使西藏处于危急存亡的境地。

西藏与川、滇唇齿相依，西藏安危，与川、滇息息相关。设若西藏不保，川、滇则失其屏障，就将为外国侵略者深入我国腹地以可乘之机，这不能不使清统治者感到极大的震动。于是，改弦易辙，经营

川、藏，以四川的人力财力物力应援西藏，并进而经营西藏，以挽救西藏危局，就成为当时刻不容缓的急务。但四川与西藏之间的川边藏区，却处于土司封建割据状态，交通闭塞，生产落后，要加强川藏联系，必须首先经营川边藏区。因此，清政府于1903年（光绪二十九年）在巴塘招民开垦，并决定在察木多（今昌都）添设大员，将驻藏帮办大臣移驻察木多，“居中策应，筹防练兵”。同年10月，四川总督锡良奏准将原隶雅州府的打箭炉（今康定）同知改为打箭炉直隶厅，除继续管理关外土司事务外，并将雅州府属的沈边、冷边、咱里等土司及泸定桥巡检一并划归管辖，以加强对川边的管理。

1904年12月，驻藏帮办大臣凤全赴察木多任所，途次巴塘，奏请暂留巴塘屯垦训练，并请重申雍正年间限制喇嘛人数的规定，以限制寺庙集团势力，因而引起了巴塘丁林寺上层喇嘛的不满。同时由于藏族人民对清政府媚外投降的不满情绪的高涨，终于在1905年（光绪三十一年）3月发生了巴塘事件，凤全及驻巴两法国传教士被杀，巴塘天主教堂被焚。事件发生后，四川总督锡良、成都将军绰哈布奏派四川提督马维骐、建昌道员赵尔丰会同“剿办”。6月，克复巴塘后，马维骐回川，赵尔丰被任为炉边善后督办，从此揭开了川边改土归流的序幕。

巴塘、里塘平定后，清廷为统筹川边经营事宜，决定设置川滇边务大臣，1906年（光绪三十二年）7月任命赵尔丰为督办川滇边务大臣。赵尔丰首先在巴塘、里塘实行改土归流。

巴塘、里塘的改流，巩固了清政府在川边南路的统治，于是清廷亟谋进一步经营西藏。1908年（光绪三十四年）2月，清廷任命赵尔丰为驻藏大臣兼边务大臣，并调其兄湖广总督赵尔巽为四川总督，以便消除畛域之见，把川、边、藏连为一气，用四川的人力财力物力经营边、藏。但因赵尔丰在川边以武力推行改土归流，引起了西藏地方当局的疑惧和责难，反对赵尔丰出任驻藏大臣，并调兵拦阻其

入藏。同年5月，赵尔丰护督任，在由成都起程赴藏前，会同川督赵尔巽奏请将巴塘改为巴安府，三坝改为三坝厅，盐井改为盐井县，乡城改为定乡县，均隶巴安府。将打箭炉改为康定府，里塘改为理化厅，稻坝改为稻城县，贡噶岭设县丞，隶稻城县，中渡改为河口县，均隶康定府。设康安盐茶道，统辖新设各府、厅、县。10月，赵尔丰抵打箭炉，时德格土司二子多吉生格和昂翁降白仁青争袭，赵奏请前往办理，次年7月，昂翁降白仁青兵败逃往西藏，德格遂平。1910年（宣统二年）4月，赵尔丰会同川督赵尔巽奏请将德格、春科、高日三土司改流，改设登科府，德化、白玉二州和石渠、同普二县，并设边北道统辖新设府、州、县。

在西藏地方当局坚决反对赵尔丰入藏的形势下，清廷于1909年（宣统元年）3月免去赵尔丰驻藏大臣职务，专任边务大臣，并决定派四川新练陆军二千人入藏，将察木多、乍丫（今察雅）拨归边务大臣管辖。7月，川军由成都出发，11月到达察木多，赵尔丰亦于次月由登科抵达察木多布置护送川军入藏事宜。在北路，时藏军据察木多以西的恩达一带，赵尔丰派边军由恩达沿硕般多、洛隆宗、边坝川藏大道前进，川军则由三十九族（今丁青）间道入藏，次年2月12日（正月初三）抵达拉萨，十三世达赖出亡印度。在南路，因藏军在江卡一带调兵拦阻，赵尔丰派管带顾复庆进兵江卡、贡觉；派管带程凤翔进兵桑昂曲宗。1910年（宣统二年）2月，程营进驻桑昂曲宗，3月，进驻杂瑜。赵尔丰先后奏请将察木多改为昌都府，乍丫改为察雅县，恩达改为恩达县，贡觉改为贡县，江卡改为宁静县，桑昂曲宗改为科麦县，杂瑜改为察隅县，均隶于昌都府。并派员招抚察隅沿边各部落，奏请将原梯龚拉改为原梯县，妥坝改为归化州，木牛甲卜设县丞，隶于归化州。同年5月，孔撒土妇央机携其二子带印潜逃，赵尔丰派兵捕获，次年2月，赵尔丰奏请将孔撒、麻书两土司改流。

1911年（宣统三年）3月，民政部以所谓预备立宪、扩充民治，奏准各省未改流土司一律改流设官，加快了川边改土归流的步伐。同月，赵尔丰派统领凤山率军往攻得荣浪藏寺（又名诺苴寺），该寺归诚，设得荣委员。巴塘所属冷卡石亦输诚归顺，划归三坝委员管辖，于是原有巴塘土司之地，全部改流设官。4月，清廷调赵尔丰署理四川总督，以四川布政使王人文任川滇边务大臣。时川边土司未改流者尚多，特别是瞻对问题尚未解决，赵尔丰不能即行回川赴任，因此商同川督赵尔巽分别奏请以傅嵩林代理川滇边务大臣，以王人文暂行护理四川总督。5月，赵尔丰交卸边务大臣，并会同代理边务大臣傅嵩林继续办理改土归流。赵、傅由巴塘至甘孜，会檄灵葱、白利、倬倭（朱窝）、东科、革什咱、鱼科、明正等土司缴印改流，并会檄驻瞻对藏官限期回藏。当时川边土司改流，已成疾风落叶之势，瞻对势孤，不能再仍前违抗，因而瞻对藏官巴登郎加遵限离瞻回藏，给银十六万两，作为同治初年藏军平定瞻对土司工布郎结之乱的军费的补偿，于是久悬未决的瞻对问题，得以解决。赵尔丰奏请将瞻对改为怀柔县，甘孜改为甘孜县，炉霍屯改为炉霍县。

赵尔丰于1909年督兵追击昂翁降白仁青至杂渠卡时，曾示谕俄洛（今果洛）各部土官“投诚”，6月，派代表来甘孜，表示归顺。7月，色达三部头人亦具禀归顺，赵尔丰奏请设果罗、达威两县。

同年6月，驻藏大臣联豫急电赵尔丰请派兵会攻波密，赵奏派边军统领凤山为波密督办，与驻藏清军分东西两路会攻，波密总管白马翁青逃往仁进邦，为该处头人所杀，7月，波密平定，由驻藏大臣分设理事官管理地方事务。

同月，赵、傅由甘孜至打箭炉，会檄鱼通、绰斯甲、崇喜、毛丫、曲登等土司缴印改流，赵尔丰随即入川，途中将咱里、冷边、沈边三土司改流。

7月，明正土司所属鱼科土千户抗不缴印改流，并与明正土司

阴谋恢复土司旧制。傅嵩林派兵往攻，鱼科土司降登宜错逃往上罗科被杀，鱼科遂平。赵尔丰奏请将明正土司改流，以道坞改为道孚县，九龙改为九龙县，巴底、巴旺改为丹巴县，以泸定桥巡检辖区改为泸定县，统辖于康定府。

傅嵩林在办理明正土司改流后，复出关至泰宁，收回乾隆年间赏给泰宁寺差民七十余户，改流其地。并檄饬察木多、乍丫两呼图克图缴印改流，9月，设乍丫理事官，并将察木多粮员改为理事官，管理地方行政事务。

从1905年巴塘土司改流，经过七年时间，川边土司至此已全部改流，为建省奠定了基础。因此，赵尔丰、傅嵩林先后奏请于川边建省，拟定名为“西康省”。时四川保路运动兴起，全国正处于辛亥革命前夕，清廷无暇顾及，遂搁置未决。

清末川边改土归流，不仅在政治上，而且在经济、宗教、习俗等方面也进行了改革，并采取了种种措施。

在政治上，废除土司及其所设置的马琫、协厥、更占百色、古噪等大小头目的统治系统；禁止土司、寺庙干预词讼和一切地方行政事务；废除土司、头人的蓄奴制度，将世世为奴的“小娃子”一律改为雇佣关系。在废除土司、寺庙政治特权之后，根据“地足以养其民，民足以养其官”的原则，建置县治。县设委员一人，管理全县事务。每县分为中、东、南、西、北五路，每路设保正一人（汉人较多地区，增设汉保正一人），常驻委员衙署，协助委员办理征粮、诉讼等事务。每路分为若干村，以百家或至少八十家为一大村，设村长一人。因居住分散，有数家、十数家或二、三十家为一村者，设小村长一人，协助村长办事。保正、村长由居民公举，三年一任，连选得连任。过去土司属下的大、小头人亦可选为保正、村长。如办事不公，得随时另选更换。保正、村长由公家给予口食，小村长不给口食。

对于遵从改流的土司，则视其土司等级分别授以都司、守备、千

总、把总等世袭职衔，并酌留其原有庄园土地一部分或全部作为养赡，少数还另给养赡银两，以示体恤。对抗拒改流的，则没收全部财产，并予治罪。

在经济上，规定改流后的土地为封建国家所有，不准买卖。废除土司、头人、寺庙的经济特权，留给土司作为养赡的土地，只能出租给农民耕种，收取地租，除扣除籽种后，与佃户均分。规定耕种土司、头人、寺庙土地的，只能称为“佃户”，不得称为百姓。废除步差、牛差、马差等无偿劳役和各种摊派，骑驮乌拉按站给予脚价。规定农牧民只向清政府交纳粮税，纳粮标准，将土地分为三等：上等地下种一斗，纳粮一斗二升；中等地下种一斗，纳粮一斗；下等地下种一斗，纳粮八升。遇水旱灾害，或减，或免，或酌量赈济，视实际情形办理。饲养牲畜者纳税。规定：羊十只合牛一只，马一匹合牛一头。每家除马牛羊合计十三头免税外，其余多养牲畜，每牛一头，纳税银一咀（三钱二分藏元的四分之一），牲畜不及二岁者免税。

此外，禁止土司、头人、寺庙放高利贷，并规定清理高利贷办法：“如借放在五年以前者，自本年起，本利均不准收；在三年以前者，准于本年将本收回，不准收利，作为本利收清；在二年以前者，准收本年之利，并将本收回。”宣统三年明正土司改流时，重新改订为：“凡所借之债，已经收过四年全利者，作为本利收清；收过三年全利者，准收本十分之三；收过二年全利者，准收本十分之六；收过一年全利者，准收本十分之九，作为本利收清。”

鼓励垦荒。垦分官垦与民垦。官垦由内地招募农民出关开垦，由公家给予路费。垦民住房、农具、耕牛、籽种由公家贷给，俟垦民收获粮食后，逐年偿还。垦民由公家日给口食者，其垦地所出稞麦，全部归公；第一年由公家日给口食，第二年自备口食，公家只给籽种，照五成纳粮外，再将籽种还给公家，第三年后，照章按等纳粮；自备口食开垦者，三年内免纳粮，第四年照章按等纳粮。荒地垦出后，垦

民可以佃种；如能缴还开垦所费银两，由地方政府发给文契，作为垦民永业。民垦由村民开垦各村荒地，垦民须先申报愿垦若干亩，具结存案，限两年内垦毕。每人每月垦地一亩、或至少半亩，始可向公家借贷口粮。开垦之地，作为民业，三年之后，勘丈发给地契，按亩计科。

为了扩大垦务，各县进行了可垦荒地和水源调查，兴修了一些小型水利。有些县还分别设立农事试验场、农业改良所或农牧研究会，从内地引进水稻、小麦、洋芋、包谷、荞子、高粱以及各种豆类和蔬菜品种数十种进行试种，所产良种，向农民推广，并仿制内地农具，改良农业耕作技术。

川边野生植物丰富，河口（今雅江）利用野桑养蚕，并成立蚕桑局，由关外学务局设立蚕桑学堂，招收藏族青年女子学习养蚕。鸡贡、察隅一带野生漆树、构树甚多，驻防边军派勇割漆造纸。

兴办工厂。1908年拨银二万四千两在巴塘设立制革厂，从日本购进制革机器，并选送藏族青年三十人到成都学习制革技术。巴塘还建立了印刷厂。利用巴塘择镰顶可制釉料的原料，在附近官话学堂附设制陶班，招收官话学堂学生学习制陶技术。此外，在稻城兴办了纸墨厂。

川边盛产砂金，1908年聘请曾在美国留学的刘轼轮，任为关外矿务工程师，进行勘探，并制订开办金厂章程，招藏汉商人集资设厂开采，征收课金作为边务经费。并派营勇在德格扩络垛开办金厂，招收附近藏民到厂学习挖淘砂金技术，并给予口食，学得技术后，自备口食开挖，所得砂金照市价售予该厂。此外，在同普设立官办铜厂，开采铜矿，在察隅梭里山开采银矿，均用土法冶炼。

川藏崇山阻隔，交通困难。赵尔丰于护理四川总督任内即着手修筑成都至巴塘大车路，1910年，赵尔丰会同川督赵尔巽奏请修筑川藏大车路，由川、边、藏分段负责修筑。成都至打箭炉段，由四

川拨款修筑;打箭炉至察木多段,由边务经费拨款修筑;察木多至拉萨段,由驻藏经费拨款修筑。并在雅州设立车务处,制造大车。但以工程浩大,虽对一些地段进行了勘修,未能全线竣工通车。在河口雅砻江上修建了钢丝吊桥,由上海华法公司承包,派比国工程师设计修造,为川藏交通带来了便利。

川藏文报往来,向由驿站传递。1905年马维骐、赵尔丰进兵巴塘时,即着手安设打箭炉至巴塘电线,后又接至察木多。根据1908年《藏印通商章程》规定:“一俟中国电线已由中国接修至江孜,英国可酌量将由印边界至江孜之电线移售与中国。”为了收回印边至江孜一段电线,准备接修川藏电线,并派员勘测了由察木多至亚东的线路,但因经费究竟应由边务经费抑由驻藏经费划拨问题,争执不休,未能接通。

1910年,西藏设立邮局,为接通西藏至打箭炉邮路,利用川边原有塘站传递,因而西藏与内地得以通邮。

川边藏区向以“克”为衡量单位,但无一定标准,“收纳粮税,易于弊混”。因而改革度量衡制,实行与内地统一的度量衡。即:度制以营造尺为准;量制以合、升、斗、石为准,并规定每斗重库平三十斤;衡制以库平秤(十六两)两、钱、分、厘为准。并制发官斗、官秤分发各县仿制使用。

1893年(光绪十九年)《中英藏印续约》规定,俟百货免税五年之后,允许印茶入藏,这对边茶销藏是一大威胁。为了抵制印茶,清政府一面打破成例,允许茶种入藏播种,同时组织出产边茶各县茶商集资五十万两,成立边茶公司,对边茶的产、运、销统一经营管理,以图增强竞争能力。

由于英国对西藏的经济侵略,印币卢比大量流入西藏,并在川边行使,价值甚高,军民蒙受损失。为了抵制印币,因此于1909年拨银二十万两,仿照印币卢比大小铸造三钱二分藏元运边行使。随又